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5,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9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7[11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91）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38,760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7,516,28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3,355,04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7,51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5,83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355,0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6,74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0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源”）、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肽”）、陈亚、吴

洪新等 4 名股东。

（一）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1.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陈亚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吴洪新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

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本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承诺人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三江源及武汉博肽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1) 三江源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承诺人承诺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每年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2) 股东陈亚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承诺人承诺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每年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3、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无其他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9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吴洪新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陈亚	9,800,000	9,800,000	2,450,000	注①
3	武汉博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	三江源	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注②
	合计	55,800,000	55,800,000	18,450,000	

注①: 股东陈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8%,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陈亚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

额 25%。陈亚先生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9,8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50,000 股。

注②：股东三江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三江源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40,0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剩余 30,000,000 股为自律锁定。

5、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47,250	54.91	-	48,450,000	8,297,250	8.03%
高管锁定股	947,250	0.92	7,350,000	-	8,297,250	8.03%
首发前限售股	55,800,000	53.99	-	55,8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7,790	45.09	48,450,000	-	95,057,790	91.97%
三、总股本	103,355,040	100.00			103,355,040	100.00

注：上表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